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费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在上级学联和校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的指导。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班委会。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贯彻落实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的办学指导思想，践行“明德至善、勤学躬行”的校训，团结和带领全校广大同学走正确的成长道路；

**（三）**充分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同时，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六）**加强对外联系，增进校际间的友谊、交流与合作，树立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同学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选举产生，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校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享有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依据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五）**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守校规校纪，尊师爱校，维护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及声誉；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维护本会团结，推进本会发展进步，努力完成本会交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努力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第九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

第十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时自行取消。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会员人数的1%，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应体现广泛性，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40%。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经校党委批准，报省学联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举行，需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报请校党委和省学联批准。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出席才能召开。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一）**在学代会上发言、提问、表决，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向学代会提出学生会章程修改建议；

**（四）**就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五）**就学生会工作中的问题向学生会工作人员提问；

**（六）**就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监督；

**（七）**就学校工作提出吁请，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八）**参加学代会并参与对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和列入学代会议程的提案的讨论、质疑、表决，以及就会议程序问题提出动议、就会议讨论的实质问题要求作大会发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听取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会员的监督，向本学院会员介绍学代会的情况；

**（二）**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代表执行职务的能力；

**（三）**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维护学校利益，协助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广泛开展服务同学的工作；

**（四）**按时出席学代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五）**服从会议决议，及时向本学院会员传达会议精神，积极向广大同学宣传学生代表工作，扩大学生代表群体的影响力；

**（六）**团结学院的同学，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关心并调研校园各项建设和学生情况，主动发现，调查问题，积极向部门反映意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出席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审议学代会代表和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关于学生会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五条 学代会表决除章程修正案以外的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常设机构

第十六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下文简称“学委会”）是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工作。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0%。学委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校二级学院数量的2倍。

第十七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八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在任期内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委会，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二十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二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的决议，决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监督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召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代会；

**（四）**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五）**选举产生出席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听取、审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七）**讨论和行使应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不得替代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四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立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制，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各级学生组织代表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并开展研讨和交流。

第二十八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落实学委会提出的工作意见，领导校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阶段性管理各项活动项目，确定实施前的项目内容、经费预算等，审核编写项目策划；

**（三）**召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

**（四）**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向学委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学委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给以答复。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学委会交给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节 工作部

第三十条 各工作部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设置数量不超过6个。推动校级学生会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合理有序地表达同学利益诉求。

第三十一条 各部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三节 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聘请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不称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有罢免建议权。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代表要体现广泛性，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经学院党组织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院学代会选举产生院学生会学委会、院主席团，分别为学院学生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和最高执行机构，分别受校学委会、学生会主席团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建立校院两级学生会双向考评机制，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院级学生会对校级学生会工作进行评议。

第二节 班委会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院党委领导，接受学院团组织和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校、院学生会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全面推进实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

第七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从严治会

第四十三条 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四十七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在修正时，需由全委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向学代会提出修正案，学代会在审议后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